

绥滨县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单位) 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三、	人员构成.....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	收入决算表.....	6
三、	支出决算表.....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一、	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二、	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三、	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十、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4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4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5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五部分	附录.....	1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以及上级公安机关指示和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及措施，领导和监督全县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信息，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报告，分析形势，提出处理意见及应对措施；及时传达贯彻党委、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的决策、指示精神，并监督落实。

（三）组织侦办全县刑事犯罪案件和跨区域案件。

（四）负责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指挥处置重大治安案件和群体性突发事件，组织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承担国家安全工作职责，完成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卫任务。

（五）依法管理中国公民出境和外国人在本地居留、旅行等有关工作。

（六）依法承担执行刑罚工作；负责对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监管场所的管理。

(七) 负责公安机关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听证、应诉、国家赔偿工作及劳动教育、少年收容管教案件的审批工作。

(八) 承担县禁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开展禁毒工作。

(九) 负责对网络的安全侦察和社会维稳工作。

(十) 负责各种重大安全警卫和大型社会政治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实施网络监控工作。

(十一) 指导、监督全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二) 组织实施公安科技、信息技术、刑事技术、行动技术的方案。

(十三) 研究制定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方案和措施，负责全局各所、队、室的警务保障标准制度的落实。

(十四) 负责全县公安民警的培训、教育、抚恤表彰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人事、编制等工作。

(十五) 负责对“法轮功”等非法邪教组织的打击取缔工作，依法收缴非法宣传品。

(十六) 负责全县道路（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除外）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的管理。

(十七) 指导全县消防工作，协助落实《消防法》规定的各项措施。

(十八) 组织、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工作。

(十九) 指导森林公安局的公安业务工作。

(二十) 按规定权限, 对武警部队参与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实施领导和指挥。

(二十一)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绥滨县公安局部门决算包括: 绥滨县公安局(本级)、绥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绥滨县公安局巡警大队、绥滨县看守所、及所属10家单位的汇总决算。(其中绥滨县森林公安派出所、绥滨县公安局光明路派出所、绥滨县公安局连生派出所、绥滨县公安局北岗派出所、绥滨县公安局北山派出所、绥滨县公安局新富派出所、绥滨县公安局富强派出所7家单位未单独核算行政单位决算)。

纳入绥滨县公安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1	绥滨县公安局	1	行政	9	指挥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政治部、法制室、警务保障室
2	绥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	行政	0	
3	绥滨县公安局巡警大队	2	行政	0	——
4	绥滨县看守所	2	行政	0	——

5	绥滨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2	行政	0	---
6	绥滨县公安局光明路派出所	2	行政	0	---
7	绥滨县公安局连生派出所	2	行政	0	---
8	绥滨县公安局北岗派出所	2	行政	0	---
9	绥滨县公安局北山派出所	2	行政	0	---
10	绥滨县公安局新富派出所	2	行政	0	---
11	绥滨县公安局富强派出所	2	行政	0	---

部门本级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包括：绥滨县森林公安派出所、绥滨县公安局光明路派出所、绥滨县公安局连生派出所、绥滨县公安局北岗派出所、绥滨县公安局北山派出所、绥滨县公安局新富派出所、绥滨县公安局富强派出所。该单位未独立核算，与部门本级合并公开。

三、人员构成

绥滨县公安局及合并公开的绥滨县公安局森林公安派出所、绥滨县公安局光明路派出所、绥滨县连生派出所、绥滨县北岗派出所、绥滨县北山派出所、绥滨县新富派出所、绥滨县富强派出所7家单位2021年末实有人数172人，其中：行政人员122人、事业人员0人、退休人员50人。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30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30人、事业人员0人、退休人员增加2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公安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2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165.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8.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2.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45.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76.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46.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5.46
	30			61	
总计	31	3,691.73	总计	62	3,691.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45.00	3,026.91					18.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34.11	2,716.03					18.09
20402	公安	2,734.11	2,716.03					18.09
2040201	行政运行	2,019.87	2,001.78					18.0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4.25	714.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66	238.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31	216.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63	91.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89	123.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9	0.79					
20808	抚恤	22.36	22.36					
2080801	死亡抚恤	22.36	22.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2	72.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2	72.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2	7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76.27	2,470.04	1,006.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65.38	2,159.15	1,006.23			
20402	公安	3,165.38	2,159.15	1,006.23			
2040201	行政运行	2,159.15	2,159.1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6.23		1,006.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66	238.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31	216.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63	91.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89	123.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9	0.79				
20808	抚恤	22.36	22.36				
2080801	死亡抚恤	22.36	22.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2	72.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2	72.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2	7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2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29.85	3,129.8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8.66	238.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22	72.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26.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40.73	3,440.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97.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3.75	183.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97.5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24.48	总计	64	3,624.48	3,62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40.73	2,434.50	1,006.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29.85	2,123.62	1,006.23
20402	公安	3,129.85	2,123.62	1,006.23
2040201	行政运行	2,123.62	2,123.6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6.23		1,006.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66	238.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31	216.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63	91.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89	123.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9	0.79	
20808	抚恤	22.36	22.36	
2080801	死亡抚恤	22.36	22.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2	72.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2	72.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2	7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
县公安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8.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5.69	30201	办公费	4.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55.0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1.6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89	30206	电费	36.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79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30	30208	取暖费	16.2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30211	差旅费	0.3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9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3.9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5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96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0.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4.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4.1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3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8.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69.26	公用经费合计					165.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68		25.80		25.80	15.88	0.80					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绥滨县公安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公安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绥滨县公安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滨县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30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4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46.73 万元；本年支出 3476.2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5.46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483 万元，下降 13.6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总额增长 312 万元，增长 9.93%，主要原因是：新考入人员的转正 相关的工资、津贴等支出增加； 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431.27 万元，下降 66.68%，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专项全责列资。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公安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0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26.91 万元，占 99.4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8.09 万元，占 0.59%。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3045	483	-13.69%	人员减少，以前专项全责列资
1.财政拨款收入	3026.91	314.85	-9.41%	人员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8.09	168.21	-90.3%	以前专项全责列资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公安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440.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4.50 万元，占 70.75%；项目支出 1006.23 万元，占 29.2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3440.73	417.25	+13.8%	调整工资
1.基本支出	2434.50	351.73	+16.87%	
2.项目支出	1006.23	66.52	+7%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公安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04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6.73 万元；本年支出 3476.2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5.46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14.85 万元, 下降 9.41%;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2 万元, 增长 9.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 减少 431.27 万元, 增下降 66.68%。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69 万元, 增长 41.67%; 增长的主原因是人员调资等项目的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00.27 万元, 增长 48.91%, 增长的原因是在职民警调资等支出的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滨县公安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45 万元,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6.73 万元; 本年支出 3476.27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434.50 万元, 项目支出 1006.23 万元, 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5.46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83 万元, 下降 13.69%,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2 万元, 增长 9.93%, 主要原因是新考入人员的转正相关的工资、津贴等支出增加。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69 万元, 增长 41.67%,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00.27 万元，增长 48.9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职民警调资等支出的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4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民警调资；二是发放人民警察岗位津贴及人民警察加班补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调资。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住房保障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公安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3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69.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支出 165.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绥滨县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持平。

(一) 因公出国（境）费无，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无。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无，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持平

(三) 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17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2 次接待人数 93 人，比上年减少接待人数 1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公安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公安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绥滨县公安局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5.24万元，比2020年决算减少82.76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是控制经费，缩减开支。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24.76万元，下降13.03%，主要原因是控制经费，缩减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绥滨县公安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0.00 万元。

(二) 2021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0.0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0.00 万元，占 0.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车载监控		12	
2	声纹采集设备		39.34	
3	运维服务		42	
4	派出所修缮		749.7	
5	购置电脑		17.96	
6	STR 检测试剂盒		69.89	

旧版采购网平台已停用无合同链接，如有需要可向本单位申请查看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度 12 月 31 日，绥滨县公安局共有车辆 57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 5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无。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30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 1775.9 万元，执行数为 177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得分 96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部门预算数量指标完成 100%、质量指标完成 100%、时效指标完成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有序开展我局的目标绩效管理工作，保证我局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工作进行顺利。健全考核机制，提高目标绩效管理水平和。指标完成 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绩效评价人员匮乏，绩效意识薄弱、专业能力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基层队伍建设，提高绩效意识和管理人员专业水平。

(三)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045万元，执行数合计3045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6分。具体情况为：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1 年度我县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和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本着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严格各项支出，确保全部资金都用于各类办案及装备需求。经过自评，我局 2021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各项目实际完成达到绩效目标，取得较好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行政机关项目绩效评价基本依据财政部门给定的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设置，在此基础上建议财政部门针对司法行政机关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专项指导，进一步完善行政机关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 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无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绥滨县公安局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56.79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率	5	14,680.07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	4	35.09	0.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3	-0.18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4.47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98.08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资产状况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9.18	4.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未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100	100	—	79.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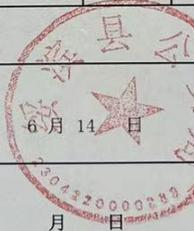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绥滨县公安局

部门名称	绥滨县公安局		评价年度	2021年				
部门预算支出	1775.9万元		部门决算支出	万元				
部门负责人	刘鹤峰		联系电话	18404689002				
部门财务负责人	沈澜		联系电话	17713389135				
部门职能概述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以及上级公安机关指示和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及措施,领导和监督全县公安工作。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治安的信息,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报告,分析形势,提出处理意见及应对措施;及时传达贯彻党委、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的决策、指示精神,并监督落实。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评价得分	财政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 70分	经费控制 40分	1.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得10分,否则扣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		
		2.政府采购执行率	0	政府采购执行额与预算额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leq 98%,得0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leq 98%		
		3.公用经费控制率	2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数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得20分,否则扣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4.预算执行率	10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 \geq 98%,得10分,否	预算执行率 \geq 98%		
资金管理 30分		1.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 \geq 98%,得	资金到位率 \geq 98%		
		2.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到位,会计核算规范	制度健全4分,严格执行制度3分,会计核算规范3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3.整改落实	10	对各级检查部门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整改(以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报告为准)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事业效果 30分	部门 预算 效果 30分	1. 经济效益	10	罚没款、行政事业收费	罚没款完成率 \geq 98%得10分, 否则扣2分	罚没款完成率 \geq 98%		
		2. 社会效益	15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打击防范违法犯罪	各项工作职能完成率 \geq 98%, 得15分, 否则扣2分	各项工作职能完成率 \geq 98%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群众满意率 \geq 90%	群众满意率 \geq 90%, 得5分, 否则扣2分	群众满意率 \geq 90%		
		合计	100					
预算部门意见:				 (签章) 刘峰 2021 年 6月14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注: 1、纳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部门, 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 附所属各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2、本表既用于部门整体支出编制预算时申报绩效目标, 也用于年终绩效评价。
 3、各指标分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总分值应为100分。
 4、三级指标可以根据预算部门实际情况自行设置, 本表的三级指标仅供参考。

3. 项目 (专项) 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调整表

填报单位：绥滨县公安局

审核部门：（盖章）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公安）					
单位名称	绥滨县公安局	主管部门					
单位负责人	刘鹤峰	联系电话		18404689002			
财务负责人	沈澜	联系电话		17713389135			
预算资金来源 (万元)	合计	30450000	备注				
	1、一般公共预算	30450000	中央和省级和本级				
	2、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专项资金						
	5、债券资金						
6、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用于办案费、装备费、扫黑除恶、疫情防控等项目支出，保障公安机关运转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1：刑事案件办案数量	大于等于	50	
				指标2：经济案件办案数量	大于等于	5	
		指标3：治安案件办案数量	大于等于	200			
		指标4：其他案件办案数量	大于等于	10			
		质量指标		一线警力占总警力比例	大于等于	8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	
				维护社会环境提升群众安全感	有效提升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民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备注：预算资金来源中的“备注”标清资金具体来源。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均需填列。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绥滨县公安局无项目支出。